

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近日,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就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指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深入了解群众需求,集中解决突出问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通知强调,要以更加有力的举措解决群众身边各类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学讲话、悟思想,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下功夫,对照“九个必须”根本要求,充实完善重点民生项目清单,确保问题准、措施实、效果好,进一步提升为群众办事的质量水平。要守初心、担使命,在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上下功夫,聚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一老一小”、帮扶生活困难群众、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抓住用好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推出一批惠民利民的政策措施,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实践活动效果。要敢担当、勇作为,在着力破解“硬骨头”问题上下功夫。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长期未能解决的民生历史遗留问题,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领办,拿出实招硬招,争取在今年有所突破。要强组织、重合力,在推动实践活动出成果见实效上下功夫。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与村(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要真帮、真建、真解决问题,广大党员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更好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

通知要求,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给基层减负,通过实践活动建强组织、锻炼党员、凝聚群众,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反映基层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凝心聚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良好氛围。

(华闻)

国家发改委：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9月6日发布通知,明确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通知指出,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各地要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

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要区分线上和线下以及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班型主要可分为10人以下、10至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具体的分类标准。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安蓓 谢希瑶)

教育部等三部门：学校食堂要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明厨亮灶”

为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近日,教育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

《通知》要求,各地和学校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学校食堂,要按有关部门要求具有相应场所、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布局和工艺流程,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明厨亮灶”。各地和学校要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和餐具采购渠道,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禁

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学校要配备有资质的专职或聘任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鼓励使用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编制并公布每周带量食谱。学生餐应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搭配多种新鲜蔬菜和适量鱼禽肉蛋奶。

《通知》要求,学校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食堂从业人员每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学校要做好诸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选择校外供餐单位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择优选择。

(张维)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不得超四层 新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新标准规定了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和包装成本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检测和判定方法,该标准将于2023年9月1日正式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陈洪俊表示,新标准规范了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并极大地简化了商品过度包装的判定方法,消费者只需要查看商品本身的重量或体积,并测量最外层包装的体积,通过计算就可以初步判定商品是否存在过度包装问题。该标准严格限定了包装层数要求,规定食品中的粮食及其加工品不应超过三层包装,其他食品和化妆品不应超过四层包装。

那么,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及化妆品类商品时,如何快速判断包装是否属于过度包装?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魏宏表示,消费者可以通过“一看、二问、三算”,简单判断商品是否属于过度包装。

“一看”,是要看商品的外包装是否为豪华包装,包装材料是否属于昂贵的材质;“二问”,是在不拆开包装的情况下,问清包装层数,判断粮食及其加工品的包装是否超过了三层,其他类食品及化妆品包装是否超过了四层;“三算”,是要测量或估算外包装的体积,并与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进行对比,看是否超标。以上三个方面,只要一个不符合要求,就可以初步判定为不符合标准要求。

(王忻)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首次设立歇业制度 企业也能“停机保号”

日前发布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允许市场主体适度“休眠”,目的是给经营困难企业提供一个缓冲性的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条例》同时明确,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通过公示加强对歇业企业的监督和监管。

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不少企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一些门店暂时不能开展经营活动,却仍需支付房租、人力等高额运营成本,导致部分中小企业经营者难以为继。为了让小店能继续开下去,有什么办法吗?

日前发布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其中一大亮点就是首次设立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制度类似于电信领域中的“停机保号”业务,号码暂时不用,可以留存一定时间,需要时可再次激活。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分市场主体受到疫情影响,中断了正常的经营活动,但是仍有比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为解决此类问题,也为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条例》在借鉴并结合部分地方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建立了市场主体的歇业制度。”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表示,建立歇业制度,目的就是为给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一个缓冲性的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有利于助企纾困。

据介绍,“歇业登记”近期在我国已展开地方试点摸索。今年3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就明确,商事主体需要暂停经营,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歇业登记,仍保留其主体资格。目前,已经开展歇业试点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宝安区,已为11家市场主体办理了歇业登记,主要涉及跨境电商贸易、商务服务、科技类等行业领域。

“可以说,歇业制度是《条例》最为突出的制度创新,是我国现有登记管理制度的

丰富与补充,有利于中小企业持续经营,有利于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秘书长吴海峰说,《条例》正是借鉴了英国企业休眠制度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不活动公司”制度等经验,设立了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为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帮扶政策措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为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条例》也明确了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通过公示加强对歇业企业的社会监督和信用监管。同时,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则视为恢复营业。

“歇业”是为了休养生息,但与“停业”有何不同?专家分析称,企业停业,多见于我国行政处罚中,如责令停产停业,通常是指暂时的停止营业。设立歇业制度为商事登记行为赋予了新内涵。歇业,并不必然导致市场主体被注销,而是基于现实考量,让市场主体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停止营业,保

留市场主体资格,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再恢复营业。

“法律是有温度的。为帮助处于危机阶段的困难企业获得喘息休整之机、协助此类企业降低市场主体资格的维持成本,《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允许市场主体适度‘休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为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处于歇业期间的市场主体若遇到适当的商业机会也可抓住机遇,开展经营活动,提前结束歇业状态。

刘俊海建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再好,倘若束之高阁,也难以实现制度的既定目标。《条例》的法律效力取决于登记机关的建章立制、登记服务、动态跟踪、日常巡查、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也取决于市场主体的慎独自治。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落地生根需要得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行业监管部门的通力配合与政策扶持,也离不开行业协会的严格自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同频共振,更离不开公众和媒体的协同共治。

(郭静原)